

91.07.10	籌備池上米鄉徽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辦法；池上鄉農會等六家米廠推出共同品牌「多力米」，並以池上鄉徽做為共同品牌的標誌，首批數量為 18 萬張。
91.08.09	池上鄉公所以鄉徽作認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池上米」商標，獲核准公告三個月。
91.11	八縣市米穀公會以「池上米為慣用名稱」為由，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異議，池上米正名註冊受挫。
91.11.18	縣議員李振源要求縣長徐慶元協助池上米爭取完成商標註冊程序。
91.11.29	立委黃健庭陪同鄉長李業榮、主席林文堂及五名代表，到智慧財產局了解池上米註冊遭米穀公會異議的情形。
92.01.02	池上米商標專利遭異議案委託法盟事務所提出答辯書。
92.05.23	池上鄉 75 位稻農自費參加「池上米認證標章教育訓練研討會」。
92.05.27	池上鄉民代表會三讀完成鄉徽使用條例，以鄉徽作為正宗池上米的保證。
92.12.05	池潭源流協會舉辦首屆「池上米認證標章米質評比競賽」，計有 57 名農民參賽，惟池上鄉農會未參與。
92.12.0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池上米」註冊標章，為全國第一張產地證明標章。
92.12.31	池上鄉民代表會通過暫緩執行「鄉徽使用辦法『農業類稻米』執行要點」。
92.12.31	池潭源流協會以「池上鄉徽」作為池上米認證，另外池上鄉農會以「池農商標」行銷，形成一鄉兩制情況。
93.01.05	池上鄉公所召開池上米鄉徽認證辦法補充及修正協調會，池上鄉農會再度重申以不符合農會法不願加入。
93.01.05	池上米保價收購共識，提高獎勵金每百台斤 70-90 元。
93.07.01	池上米通過註冊標章後仍有異聲，皆遭智慧財產局駁回。
93.08.17	召開池上米品牌認證制度研商會議，達成由池上鄉公所負責執行並成立推動小組的共識。
93.10.02	池上米認證標準由 CNS 一等米調整為 CNS 二等米，才符合全面認證之現況。
93.11.03	池上米標章爭議鄉公所難於達成正反雙方共識，請縣府代為協調處理。
94.01.01	池上鄉公所為推動「池上米認證制度」為避免消費者混淆，自即日起停止浮貼「池上鄉徽」標章。
94.01.11	池上鄉民代表會在錦園村保安宮舉辦第一場說明會，表達堅決支持標章認證立場。
94.04.28	池上鄉民代表會通過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執行要點。
94.08.02	池潭源流協會推出「生產履歷系統」綠盾池上米。
94.08.22	訂定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執行要點。

94.08.23	8/23、9/26 及 9/27 辦理三場次執行池上米證明標章說明會。
94.09.20	完成採購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儀器設備、食味值計及池上米認證標章印製 450 萬張招標工作。
94	全台唯一由鄉公所設置的稻米農藥殘留檢驗站。
94.11.30	全國第一張地理標章「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正式問世。
94.12.06	池上米認證需通過農藥殘留安全檢驗，計有 6 件不符標準延後收割申請複驗。
94.12.22	池上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連袂訪查大台北地區認證池上米上市情形，並瞭解仿冒池上米之現況。
95.03.30	壹週刊質疑池上米認證標章遭濫發，池上鄉公所發新聞稿嚴正駁斥。受質疑之業者則提出告訴。
95.07.01	池上鄉公所定期進行市售包裝米抽驗工作及針對仿冒業者訴諸法律行動。
96.03.01	由池上鄉公所整合各米廠共同訂定「池上鄉 96 年一期稻米品質競賽實施計畫」，比賽獎金比照全國標準，特等獎十名、每名十萬元。
96.07.22	農委會連續三年邀請張堯城所長以「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推動經驗分享」為題作全國巡迴演講。
96.08.10	96 年一期池上鄉稻米品質競賽首次擴大全鄉參與，計 179 位農友參賽。前十名之農友各可獲得 10 萬元獎金，第一名更可獲得 1,200CC 四輪傳動貨車由黃肇倫奪得。
96.12	農委會委託相關單位向中國申請撤銷池上米商標成功。
97.07.07	壹週刊報導「真標章濫用、揭問題池上米」被控報導不實經土林地檢署調查依誹謗罪起訴該週刊採訪人員。
97.09.20	鄉長李業榮及托兒所所長受邀赴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參加「閩台地理標誌商標研討會」作專題演講，獲大會肯定並於泉州晚報登載報導。
97.12.11	公布「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使用認證池上米】證明標誌使用管理規約」，方便消費者辨識那一家池上便當店是使用真正的池上米，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97.12.11	修訂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執行要點。
98.08.28	所長張堯城受邀參加「關山米認證政策說明會」作專題演講，並輔導完成關山米認證規範。
98.10.19	所長張堯城受邀「台歐盟地理標誌研討會」作專題演講。
98.10.20	台灣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計 14 件，池上米受益最大。
98.07.18	第一家通過「使用認證池上米」證明標誌規範的大地飯店舉行隆重掛牌儀式，開啟池上便當認證的新里程。
98.07.26	池上鄉公所結合池農、建興、陳協和三家米廠及自產自銷戶，共同登報行銷池上米。

98.12.31	98 年池上米稻穀農藥殘留檢驗費收入 601,869 元，標章規費收入 2,593,973 元，總收入 3,195,842 元。
99.01.27	池上鄉公所委託勤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向中國大陸申請註冊【池上米】商標，經核准公告三個月，如無他人提出異議即可獲准註冊。
99.03.28	中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定池上米地理標誌證明商標。